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30 日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30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姚远律师、王永杰律师。

(七)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709 号 1 幢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楼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0、《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

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30日9:00

(三) 登记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709号1幢1楼视频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宇律 联系方式：021-33932219 传真号码：021-5027379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一律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10

2018年3月22日